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分包明细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01	医用耗材配送服务	4500 万元/年，13500 万元/3 年	1 项
02	医用耗材配送服务	2000 万元/年，6000 万元/3 年	1 项
03	医用耗材配送服务	1500 万元/年，4500 万元/3 年	1 项

二. 采购需求

★1. 投标人基于其配送的医用耗材及试剂结算金额，按不高于 5%的配送费率收取配送服务费（国家带量采购的品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费率超过 5%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配送国家带量采购的品目的结算金额，按不高于 3%的配送费率收取配送服务费，投标人所报费率超过 3%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具备采购管理、仓储、物流配送能力，拥有常温库、冷藏库和冷冻库，应能满足医院医用耗材及试剂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的运输储存条件，并根据工作量配备合理的驻场和送货人员。

3. 投标人必须在保证供货质量的前提下，按期按量供应。投标人根据采购人中心库设定的医用耗材及试剂库存下限，做到日常 24 小时内送达，应急情况 4 小时内送达，7×24 小时配送，节假日照常配送。

4. 具备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验收合格的仓库。

5. 投标人提供配送过程中（即耗材配送至医院库房验收前）所需相关设施及耗材，不得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6. 提供配送冷链车，具有全程自动监控温度并有记录及自动报警功能；并有完善的温度记录及交接记录制度。

7. 投标人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具有事件应急处理的能力。

▲8. 医用耗材及试剂的目录、品规（品名、型号、规格）、价格及所有经销商的确定由采购人决定，投标人无权更改。投标人应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医用耗材及试剂目录、品规、经销商目录进行配送服务；医用耗材及试剂的采购必须符合国家 and 北京医用耗材及试剂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

9. 采购人具有对所有医用耗材及试剂价格的最终决定权，价格必须经采购人审批通过，投标人方可组织采购。

▲10. 投标人必须确保医用耗材及试剂供货单价按不高于本合同签订前的供货价格及北京市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以二者中最低价为准）供货；在市场价格下调的情况下，采购人有调价的权利。（提供承诺函）

▲11. 投标人应保证货源渠道合法、正规，确保采购人临床使用医用耗材及试剂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稳定性。对于配送的货物本身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承诺无条件进行退换货服务。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供应未依法注册或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及过期、失效的耗材。（提供承诺函）

12. 投标人需要具备医用耗材及试剂管理制度，有具体的管理办法、制度、标准流程，能够形成高效运营的配送体系。

13. 服务质量：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确保服务质量。投标人承诺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服务质量及产品质量负全责，同时投标人要接受院方对其定期开展的服务评价。

14. 投标人满足医用耗材及试剂管理要求、供应备货、集中物流配送等管理模式。投标人应对库存医用耗材进行高低储和安全量管理，并对失效及近效期进行预警管理。

15. 投标人满足卫健委、财政、药监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等管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的管理要求。

16. 投标人保证：使用后的医用耗材及试剂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使用终止后5年；未使用的医用耗材及试剂进货查验应当保存至规定使用期限结束后5年；植入性医用耗材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购入III级医用耗材的原始资料应当妥善保存，确保信息可追溯。

17. 中标人须配合、协助采购人进行相关信息化建设。